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医药生物优选，基金代码：040020）同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即本次会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本次会议召集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12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规定，本次会议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三个月内，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有理由认为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核查已经保持不变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本基金变更方案等相关事宜，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投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传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68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李智明
联系电话：400-700-56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取、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并填写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书（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等；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含外签），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经公证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及经公证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经公证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及经公证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经公证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及经公证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其他部分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会议表决票表截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的方式送交本基金公告列明的传达地点。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权益登记日认定在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计票程序
（一）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总额。

（二）如表决票的表决意见未作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未作“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总额。

（三）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者，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的总数。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如下列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同的一天内，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为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超过一天，则视为在一天内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后到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后到的以最后收到人传递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五）本次会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七、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 根据同一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同一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所有表决权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首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所有表决权在本次会议时失效。

八、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有效。

2. 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会议相关资料
1. 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68楼
联系人：李智明
联系电话：010-58260619
010-58261757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und.com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1号院1号楼
邮编：100048
网站：www.ccb.com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陵路660号
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021-62154948
邮政编码：20004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免长途话费）或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在本基金的资产范围内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调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赎回费用、基金资产的比例、增加赎回限制、摆动定价机制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完善基金的实际运作等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一。《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基金变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及《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拟修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更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变更实施期限，制订有关基金变更更正实施日期、变更实施前的非赎回等事宜的变更实施安排等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2月21日正式成立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关于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6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6日内，将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变更实施日期等相关公告，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一）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二）投资策略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4.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选择上，注重对基本面良好、相对A股市场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股票筛选的方法上，结合公司基本面、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和投资者行为等因素，精选符合基金投资目标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

（三）投资限制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医药生物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其中，持有现金（不包括结存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根据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补充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九）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调整侧袋机制的有关内容；
（十）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将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

比例调整如下：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6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增加港股通部分：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七）增加与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的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飞机情况
截至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34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飞机	数量	利用率	小时	利用率	小时
国内	96,027.66	43%	15,679.00	96,027.66	15,379.00
国际	6,623.12	41%	1,650.00	6,623.12	1,650.00
合计	102,650.78	42%	17,329.00	102,650.78	17,029.00

二、本月主要航线情况
本月新增航线：上海浦东-杭州（天天班）。

航线	班期	班期	班期	班期	班期
国内	3,201.66	18	13	0	7
国际	1,840.60	-13.2%	1,600.00	1,840.60	1,600.00
合计	5,042.26	-13.2%	3,200.00	5,042.26	3,200.00

三、本月运营数据对比情况
与去年同期相比，国内航线增加18班，国际航线减少13班，合计增加5班。

航线	班期	班期	班期	班期	班期
国内	3,201.66	18	13	0	7
国际	1,840.60	-13.2%	1,600.00	1,840.60	1,600.00
合计	5,042.26	-13.2%	3,200.00	5,042.26	3,200.00

注：可用吨公里数、可用座位吨公里数等指标因可提供座位对应的可提供吨公里数数据不同，使得相关指标同比差异较大。以上运营数据取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信赖或据此以上信息而造成投资风险。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1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48.28万股（含）-6,89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3.00%（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6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3）。

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6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6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2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499,487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公告。

3. 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023,3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8,597,423.90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的股份回购的金额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的股份回购的金额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四、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的股份回购的金额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五、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的股份回购的金额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六、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的股份回购的金额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七、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的股份回购的金额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八、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的股份回购的金额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